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
號

聯絡人：黃詩婷

聯絡電話：02-2356601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33@moi.gov.tw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015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海底管道鋪設路線劃定許可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4月15日油天然長管專發字第11510273520號函。
- 二、本案經提「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案第199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後送部，俾辦理後續許可事宜。」先予敘明。
- 三、案經貴公司以前揭函檢送修正後資料到部，配合貴公司作業期間調整，本案同意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非交錯區海管挖溝作業，惟仍需依「海岸管理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取得同意，並取得地方漁業主管機關及當地漁會同意文件後，始得進行施工作業；116年1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各工作項目，除依前述相關法規規定取得許可及漁業機關同意文件外，並取得現有海底電纜或管道跨越



所有人同意文件後，始得進行相關施工作業。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作業區域：詳如後附預定路由坐標表。
- (二) 鋪設作業前，應先洽作業海域相關區漁會，辦理施工說明會，除瞭解該海域漁船漁撈作業特性、漁網(具)之佈設情形外，並應將施工方式、期程、海域範圍與發生糾紛之聯絡窗口等資訊確實說明，建立雙方溝通管道，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施工。
- (三) 鋪設作業15日前，應將鋪設作業區域圖、作業範圍略圖、作業時間表(含時間、作業內容)、作業船舶(含作業船舶彩色圖片、船舶基本資料及所攜帶儀器清冊)、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等資料1份(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農業部漁業署及相關區漁會；並將每日船舶作業位置於前1日中午12時前，利用電子信箱moi5733@moi.gov.tw通報本部，俾轉知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單位。
- (四) 鋪設作業期間，若有租用遊憩船等從事戒護工作者，應於出港3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進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報驗。
- (五) 若有工程人員隨海事工程船出海作業者，應於出港3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併同人員進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報驗。
- (六) 鋪設作業船進行施工前48小時，應將施工時間表及位置提供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所在海域的作業船隻。
- (七) 鋪設作業期間，應儘量避免破壞珊瑚生態及不可獵捕魚類生物等行為。
- (八) 鋪設作業期間，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廢棄

物清理法」等相關環境法令規定，期間所產生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亦應依規定妥善回收處理。

(九) 鋪設作業期間，如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規定辦理；陸域登陸點施工作業期間，如發現陸域疑似文化資產，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第77條及第88條規定辦理。

(十) 海底電纜鋪設完成後，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12條規定，繳交4份鋪設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送本部，報告內容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所需相關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格式」規定辦理。

四、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文化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115/04/28
17:24:21
電子印章